

高雄市彌陀區春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貫徹老人福利措施。
- 二、計畫依據：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作業要點」制定本計畫。
- 二、發放對象：年滿八十歲，且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長者。長者名冊由本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
- 三、發放金額：禮金發放金額每人最高為新台幣貳仟元。
- 四、發放條件：每年春節當月年滿八十歲者，由公所直接轉帳入長者帳戶，長者無帳戶或無意願提供帳戶，應由各里幹事送達。禮金由各里幹事送達，由長者本人具領蓋章，若由家屬代領蓋章者，須註明與長者關係及身分證字號並核對身分證後由里幹事核職章。里長代領者亦同但無需註明身分證字號。若無法送達，於發放開始三星期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該權利。
-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由台電促協金支應。
- 六、實施日期：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七、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